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10日上午9点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高登锋先生主持。

（六）会议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51人，代表股份249,150,6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09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10,413,8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17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，代表股份38,736,7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922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，代表股份39,863,8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09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127,0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7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，代表股份38,736,7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922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表决结果

1、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6,955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90%；反对 1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3%；弃权 1,999,9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66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939%；反对 1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92%；弃权 1,999,9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17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028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84%；反对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8%；弃权 2,000,1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742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775%；反对 1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0%；弃权 2,000,1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175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：泰和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传峰、罗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